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5日，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隆华新材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薛荣刚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薛荣刚

刘德胜

窦风美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5 日